

## 4月份折子工程信息

项目号	项目题名	进展情况	月份	截至当前月最新进展情况	
1	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左右。（市政府工作报告197）	能按时完成	4	节水办：完成第一季度终端用水统计工作，对用水数据进行审查，对数量数据变化较大的情况进行提醒，督促各区做好用水总量控制工作。	
2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5%以内。（市政府工作报告197）	能按时完成	4	供水处：将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年度指标列入河长制工作任务清单，分区域提出具体目标，结合老旧管网改造、DMA等技术措施不断降低漏损率。	
3	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7.5%。（市政府工作报告197）	能按时完成	4	再生水处：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30%，高岭镇污水厂完成总工程量75%，正在开展设备安装、昌平污水厂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同步开展土建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总工程量35%。	
4	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率提高到36%。（市政府工作报告197）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办：印发23年总结和24年计划，督促各区海绵办开展海绵城市年度建设工作。	
5	水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70亿元。	能按时完成	4	投资计划处：1-3月完成统计口径投资80亿元，工作量口径130亿元。1-4月预计完成统计口径投资100亿元以上。	
6	完成14座水库、223公里堤防水毁工程修复。（市政府工作报告250）	能按时完成	4	运行管理处：召开调度会，督促指导水利中心和相关区水务局加强项目进度监管，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加快施工进度，实现水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全部开工。截至目前，完成3座水库、379公里堤防水毁修复。	
7	开工建设永定河三段、卢梁段左堤综合提升等工程。（市政府工作报告198、250）	能按时完成	4	永定河建设办：永定河三段、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已开工，开展地下连续墙的槽段开挖及墙体浇筑共计240米。卢梁段试验段240米防冲槽已全部完成。试验段分析总结报告已完成。永定河卢二段、卢梁段左堤综合提升工程已完成施工准备，临时设施搭设等工作。	
8	出台小流域山洪沟道综合防灾减灾指导意见，组织编制门头沟等山区山洪沟“一沟（村）一策”方案。	能按时完成	4	灾害防御处：完善7条山洪沟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完成固沟、田寺沟、东马各庄沟一村一策方案编制，完成田寺沟综合防灾减灾模式制定。	
9	实施580公里山洪沟道分类施策、综合治理。（市政府工作报告250）	能按时完成	4	灾害防御处：督促房山、门头沟、昌平3区推进实施131条山洪沟治理项目，目前已开工83条，已完工5条。	
10	实施127处水文设施水毁修复。（市政府工作报告250）	能按时完成	4	水资源处：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水毁修复项目，形象进度92.45%；市级水文监测站点恢复重建工程，进程度84.08%。已完成60处水文设施修复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和测验设备安装工作正在加速推进中，确保汛前可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将测验能力恢复至灾前水平。	
11	全面推进大石河、拒马河、北沙河、怀九河等河道治理提升工程。（市政府工作报告251）	能按时完成	4	水利建设处：大石河、拒马河、北沙河项目正办理伐树手续，怀九河项目推进涉野生物保护方案报批工作。	
12	加快建设小清河蓄滞洪区主动防洪工程，推动大兴国际机场（二期）、东沙河、南口、坝河口等规划蓄滞洪区落地建设。（市政府工作报告251）	能按时完成	4	灾害防御处：小清河蓄滞洪区主动防洪工程黄良铁踏4月18日举行开工仪式，东沙河、南口开工建设、大兴国际机场（二期）、坝河口前期手续办理中。	
13	完成二道河、西峰山、钻子岭水库立项并力争具备开工条件，力争陈家庄水库工程完成立项，推动张坊水库在国家层面立项。（市政府工作报告251）	能按时完成	4	投资计划处：4月8日，市重大战略水务工程协调推进组组长、副市长谈绪祥召开专题会，听取了陈家庄、二道河、西峰山、钻子岭水库等长远发展类别的项目设计方案及进展情况。4月10日，伊锋副局长与市规自委刘荣华二级巡视员共同主持召开2024年重点水务项目推进会，研究了陈家庄等新建水库项目设计方案。4月11日，总工工程师廖红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西峰山、钻子岭两座水库提高防洪标准可行性。4月12日，刘斌局长带队赴海委对接陈家庄水库、二道河水库等项目。4月16日，海委总规划师袁军主任召开陈家庄水库规模论证对接会。目前已组织相关单位完成陈家庄水库工程布局专项报告。	
14	加快温潮减河工程建设。（市政府工作报告22）	能按时完成	4	水利建设处：正推进征地组卷工作，顺义区征地组卷材料已报国家审批，通州区征地组卷材料已报北京市审批。	
15	全面开展灾后水库、水闸、堤防等安全评估，推进土石坝抗洪能力提升工程前期工作。	能按时完成	4	运行管理处：召开调度会，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水库水旱灾害防御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工作；“第一道防线”中部测雨雷达均在建设中，铁塔和塔架均已施工阶段；测雨雷达频段均已确认，目前正在进行设备中台和站址申请工作；卢沟桥、东大坨点位测雨雷达均在完成时间5月15日前，白草畔测雨雷达预计完成时间为6月27日，现场会期间完成测雨雷达支架安装。	
16	完成存量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卢沟桥分洪枢纽、沙河闸等水闸除险加固。	能按时完成	4	“第二道防线”44处量站设备完成安装，目前正在进行通信调试工作。“第三道防线”5处专用水文站建设任务中设备均已到货，正在配管土建进行安装；4处水文站提档升级建设正在施工，卢沟桥水文站会议室扩容改造已完成。	
17	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和“四预”体系。	能按时完成	4	灾害防御处：已完成山洪灾害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标识、响应内容及发布模板初稿；推动防洪预警信息发布场景设计；已在积水灾害防御专项预案现场监督指导水资源处：“第一道防线”中部测雨雷达均在建设中，铁塔和塔架均已施工阶段；测雨雷达频段均已确认，目前正在进行设备中台和站址申请工作；卢沟桥、东大坨点位测雨雷达均在完成时间5月15日前，白草畔测雨雷达预计完成时间为6月27日，现场会期间完成测雨雷达支架安装。	
18	开展永定河官厅山峡雨水情监测预报现代化试点建设，将门头沟区打造为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试点样板。	能按时完成	4	水资源处：3部测雨雷达均在建设中，铁塔和塔架均处于施工阶段；34处雨量站设备已完成安装；4处专用水文站建设任务中设备均已到货，在正在配合土建进行安装；4处水文站提档升级建设正在施工，卢沟桥水文站会议室扩容改造已完成。	
19	实施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推动总氮精细化防治。推进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有序疏解。（市政府工作报告35、198）	能按时完成	4	密云水库专班：开展2024年1-4月密云水库流域总氮溯源监测，初步测算2023年度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向生态补偿资金。推动密云区开展300宅试点工作。	
20	推进北京市防汛排洪规划修编，加强水务设施自身防洪防涝标准研究。	能按时完成	4	规划处：向海委正式反馈《海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成果》意见，开展副中心防洪提升措施和影响研究。	
21	修订完善全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及各流域洪水调度方案、超标洪水防御预案，优化调度机制，简化调度流程。持续推进“1+7+43+N”水务应急预案体系。	能按时完成	4	灾害防御处：按照市应急办印发的《北京市灾害事故应急指挥调度与处置总体方案》要求，指导《北京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优化完善，印发预案支撑性材料模板；各专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模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卡模板；指导各专业领域预案支撑性材料修编。	
22	制定蓄滞洪区管理与运用补偿办法，探索研究蓄滞洪区内村庄设施、水务工程保险制度。	能按时完成	4	灾害防御处：一是按时开展调研。已于3月27日前在小清河分洪区，现场查看房山区琉璃河水务中心站、中国农业生态园、大石河左堤、西南吕村防洪安全设施现状情况。二是阶段成果汇报。已于4月7日组织开展阶段成果汇报交流，就蓄滞洪区管理与运用补偿办法、蓄滞洪区内村庄设施及水务工程保险制度进行汇报交流，计划下一步工作。	
23	加强公众洪涝灾害安全防范教育和避险演练培训。（市政府工作报告268）	能按时完成	4	灾害防御处：组织编写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演练工作方案，组织各单位制定演练工作计划。灾害防御处：涉及培训，已完成全市水旱灾害防御业务培训。	
24	贯彻落实《北京市节水条例》，做好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	能按时完成	4	灾害防御处：普及宣传，向各区、水利中心和水文总站下发《关于开展洪涝应急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指导各区、水利中心和水文总站做好应急工作。演练：组织编写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演练工作方案；培训：3月已组织2024年度全市水旱灾害防御专题培训。分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酒店（内）、昌平区昌平镇水库路东侧（现场）两个部分。	
25	完成“全国节水型城市”复查，开展节水型社会复验。	能按时完成	4	宣传处：4月策划组织“节水满京城”主题宣传报道，组织中央及市属主流媒体进行集体采访，选取昆玉河、南长河、清河、潮白河、温榆河公园等点位，从河湖开放共享、水环境治理、生态补水等不同角度，深入挖掘市民亲水、乐水背后的默默工作及治理成效，体悟北京探索出了一条北方水资源紧缺超大城市的城市治水新路径，号召市民节水、护水、爱水，并治、共建，共享水美家园。与中央电视台策划4集北京复苏的河湖系列报道，“五一”期间将在央视新闻频道滚动播出，新闻联播也将适时选用。中央及市属媒体现已刊发“节水满京城”主题报道36篇，例如光明日报4月6日刊出《“节水满京城”系统推进3集系列报道》，北京日报4月16日头版《“节水满京城”》，新京报4月15日刊出《“节水满京城”3集系列报道》，本月还将结合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反向供水、再生水利用、“团九二期”工程输出超3亿方水等来开展节水相关宣传。	
26	实施首都水资源战略安全保障方案，强化战略储备水库生态空间管控，提升储备水量与水质，推进水源、输水、制水、配水环节短板及完善提升，加强各区分布式战略水源井管理及试点建设。	能按时完成	4	宣传处：组织编写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演练工作方案，组织各单位制定演练工作计划。灾害防御处：涉及培训，已完成全市水旱灾害防御业务培训。	
27	开展官厅水库清淤试点和库滨带建设。（市政府工作报告35、198）	能按时完成	4	灾害防御处：普及宣传，向各区、水利中心和水文总站下发《关于开展洪涝应急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指导各区、水利中心和水文总站做好应急工作。演练：组织编写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演练工作方案；培训：3月已组织2024年度全市水旱灾害防御专题培训。分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酒店（内）、昌平区昌平镇水库路东侧（现场）两个部分。	
28	配合南水北调后续工程总体规划编制，推动中线干线北京段扩容，推进市内配套“东二环线”前期工作。	能按时完成	4	规划处：完成“两省一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规划报批工作。根据最新东二环线深化研究成果对《关于北京市南水北调后续工程规划报批工作的请示》进行修改完善。	
29	推进北部水资源廊道建设前期工作。	能按时完成	4	投资计划处：4月1日局总工程师廖红主持召开专家会，对南水北调东二环线项目可研报告进行评审。	
30	做好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官厅水库上游引黄及集中输水。	能按时完成	4	4月10日，伊锋副局长与市规自委刘荣华二级巡视员共同主持召开2024年重点水务项目推进会，研究了南水北调东二环线等项目设计方案。	
31	加强再生水配水利用市场化运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	能按时完成	4	再生水处：1-3月实现全市再生水配水量1.53亿立方米。（4月数据统计中）	
32	制定《北京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方案（2024年—2026年）》，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推动“一巡三查”系统建设应用，加强水务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监管。	能按时完成	4	安监处：印发了《北京市水务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筹备组建治本攻坚工作专班，收集整理有关单位工作方案和进度情况。完成“一巡三查”系统账号匹配。在建工程录入，并开展全市在建水务工程检查。组织第三层级服务机构开展水利工程和供水工程安全检查。起草了农村治污工程和农村供水工程安全责任的通知。	
33	在平原区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范围。（市政府工作报告268）	能按时完成	4	供水处：明确项目进度月报送制度和要求，确认各区联系人。初步汇总各区项目进度计划。	
34	在山区实施村庄供水站标准化建设。完成20处农村供水设施改造任务。（市政府工作报告181、254）（重要民生实事29）	能按时完成	4	供水处：平谷区11个项目已完工80%，门头沟区13个项目已开工。	
35	加快海淀温泉厂建设，督促完成门城水厂、延庆平原地表水厂（二期）建设。	能按时完成	4	供水处：怀柔地表水厂：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预评估。大兴国际机场水厂：推进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顺义地表水厂：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36	推进怀柔地表水厂、大兴国际机场水厂、顺义地表水厂等前期工作。	能按时完成	4	供水处：怀柔地表水厂：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预评估。大兴国际机场水厂：推进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顺义地表水厂：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37	新建改造供水管网120公里以上。（市政府工作报告117、256）（重要民生实事17）	能按时完成	4	供水处：组织与市自来水集团对接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的实施方案，做好任务目标的细化工作，持续推进项目实施。	
38	完成50万支居民智能远传水表更换。（市政府工作报告168）	能按时完成	4	供水处：更换10万支居民智能水表。	
39	推进城市副中心减河北再生水厂、台湖第二再生水厂、清河第二再生水厂前调蓄、酒仙桥再生水厂扩建和高碑店再生水厂一级强化处理设施等工程建设。	能按时完成	4	再生水处：减河北综合资源利用中心（一期）已经取得“多归合一”协议意见；台湖第二再生水厂（二期）正在进行项目立项报批评审，同步进行勘察设计招标；清河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前调蓄与市发改委部门沟通报批，与市规自部门沟通后续报批事项；酒仙桥再生水厂扩建项目前期，完成实施方案报批，并与市发改部门沟通后，完成环评报告；高碑店再生水厂一级强化处理设施已完成总工程量的65%。	
40	完成4座城镇污水及再生水厂新（改、扩）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8万立方米。（市政府工作报告199）	能按时完成	4	再生水处：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30%，高岭镇污水厂完成总工程量75%，正在开展设备安装。昌平污水厂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同步开展土建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总工程量35%。	
41	完成164公里污水管线建设。（市政府工作报告199）	能按时完成	4	再生水处：已完成27公里污水管线建设。	
42	完成50个村庄污水收集治理。（市政府工作报告181）（重要民生实事29）	能按时完成	4	再生水处：实现30个村庄治污工程进场施工。	
43	动态消除黑臭水体、劣V类水体，探索建立水质污染预警机制。（市政府工作报告201）（重要民生实事32）	能按时完成	4	再生水处：本月向丰台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7个区，针对水体水质异常情况进行了通报，后续将持续跟进问题整改。	
44	完成16处积水点治理。（市政府工作报告200）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会同相关单位，协调莲芳桥等治理难度较大的积水点。已开工12处。	
45	开展“清管行动”1万公里。（市政府工作报告200）（重要民生实事17）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1. 全市累计清理各类雨水设施1.7万公里，雨水口（雨箅子）55万余座，清掏污染物6.4万方。2. 开展“回天清管”主题党日活动，向回天专班报送工作信息。	
46	绘制发布郊区新城积水内涝风险地图。	能按时完成	4	灾害防御处：编制11个区郊区新城积水内涝风险地图及发布成果。	
47	推进南护城河等中心城区溢流调蓄工程建设。	能按时完成	4	再生水处：南护城河溢流污染调查工程与市规自、发改部门进行沟通，基本确定调蓄池建设规模，初步确定申报路径。	
48	研究推进地下深隧排洪廊道建设工作。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对工程内部环境和运行要求进行梳理和总结，阐明综合应用开发的基础条件和前置条件。在此基础上，按照应用受体或应用对象的特征分类进行第一阶段梳理。	
49	制定实施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组织结合《北京市水环境建设规划》编制，提出除黑臭河断面研究论证的有关内容。	
50	推进“二绿地区”河湖水系生态治理。	能按时完成	4	投资计划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美丽河湖建设，与市城市规划院开展相关业务座谈，定期开展美丽河湖建设方案编制工作调度，初步形成美丽河湖建设指导意见。	
51	持续推进温榆河公园二期建设，实施清河老河沟生态治理工程。（市政府工作报告212）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组织结合《北京市水环境建设规划》编制，提出除黑臭河断面研究论证的有关内容。	
52	加快实施“点靓凉水河”石榴庄段主体工程。实施凉水河永胜桥至旧宫桥段、妫水河等河道慢行系统改造。（市政府工作报告114）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组织结合《北京市水环境建设规划》编制，提出除黑臭河断面研究论证的有关内容。	
53	实施京密引水渠、永定河引水渠、小月河、南旱河、坝河、北小河等美丽河湖提升工程。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督促相关区加快推进“点靓凉水河”石榴庄段主体工程，完成凉水河永胜桥至旧宫桥段慢行系统改造，组织相关区级部门沟通后，完成妫水河等河道慢行系统改造工程正在推进。	
54	组织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复核工作。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综合处：制定幸福河湖评定复核的实施方案。	
55	推进河湖空间服务专业化标准化建设。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进一步完善水岸经济潜力点台账，完成通惠河群众期盼划船、赛艇、龙舟、浆板水上体验活动报批手续，完成朝阳河伴游桥至柳芳桥通航水系复航意见回复，对接通州区政府对于大运河通航水上活动的举办计划，研究打包审批路径。	
56	实施北护城河滨水步道连通工程，打通东直门北桥等8处滨水步道断点。（市政府工作报告216）（重要民生实事27）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完成2024年休眠期共37个站点水生态监测。	
57	推动水务政务服务质效双提升。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组织召开河湖生态修复专题会，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建议；4月22日设计单位完成方案的修改工作，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后的设计文件报局财务处进行资金评审，预计月底完成资金评审。	
58	完成潮白河等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编制。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组织召开河湖生态修复专题会，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建议；4月22日设计单位完成方案的修改工作，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后的设计文件报局财务处进行资金评审，预计月底完成资金评审。	
59	持续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组织召开河湖生态修复专题会，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建议；4月22日设计单位完成方案的修改工作，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后的设计文件报局财务处进行资金评审，预计月底完成资金评审。	
60	出台潮白河等重要河流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市政府工作报告199）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组织召开河湖生态修复专题会，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建议；4月22日设计单位完成方案的修改工作，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后的设计文件报局财务处进行资金评审，预计月底完成资金评审。	
61	深化水生态监测与健康评价。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完成2024年休眠期共37个站点水生态监测。	
62	开展水生态区域补偿核算。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完善2023年水生态补偿核算成果，并与市财政局进行了初步沟通。开展2024年指标监测工作。	
63	实施河湖生态环境复苏“一河（湖）一策”。	能按时完成	4	海绵处：截至4月23日，2024年度	